

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

單位別	官等職等或級別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至簡任第十二職等	至簡任第十一職等	至簡任第十職等	至簡任第九職等	薦任第十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薦任第八至第十職等或第十一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			至薦任第七職等	師(三)級	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	至委任第四職等	至委任第三職等	至委任第一職等	總計	
												技	專	督	社			營	管					科
	員職額科別	縣長	副縣長	秘書長	參議	處長	副處長	秘書	秘書	消費者保護官	科長	技正	專員	督學	社會工作師	營養師	管理師	科員	技士	技佐	助理管理師	辦事員	書記	
農業處	農政科										1							2	4	1		1		9
	保育與林政科										1							1	5					7
	漁牧科										1							1	3	2				7
	農產運銷科										1							4	1					6
	農業工程科										1								5					6
	水土保持科										1							1	1	1		1		5
	農村景觀科										1							1	5					7
小計						1	1				7							10	24	4		2		50